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6:00 时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 号商业楼 B 座 D22 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钟志刚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钟志刚先生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补选产生了两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，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五人组成，分别为钟志刚先生、李猛龙先生、谭帅先生、龚巧莉女士、蔺怀华先生（其中龚巧莉女士和蔺怀华先生为独立董事）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改选钟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钟志刚先生的简历详见 2025 年 1 月 4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审议《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

则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合规管理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改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主任（召集人）组成人员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由李猛龙、钟志刚、蔺怀华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李猛龙任战略委员会主任。

（2）审计委员会由龚巧莉、蔺怀华、钟志刚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独立董事龚巧莉任审计委员会主任。

（3）提名委员会由蔺怀华、龚巧莉、李猛龙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独立董事蔺怀华任提名委员会主任。

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龚巧莉、蔺怀华、钟志刚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由独立董事龚巧莉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。

（5）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谭帅、李猛龙、钟志刚三名董事及公司高管樊新军、彭旭组成，其中由谭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。

（6）合规管理委员会由钟志刚、谭帅、蔺怀华、樊新军、杨磊、朱明、彭旭组成，其中钟志刚任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。

上述委员的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